

理学院2023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分标准

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不同获奖等级所对应奖励的分数					
		第一等次	第二等次	第三等次			
竞赛获奖 (仅针对教务处认可名单中“A1”或“A2”且竞赛性质为“全国赛”进行加分)	A1类竞赛第一作者	35	30	25	学科竞赛名类以教务处《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(2022 修订版)》的通知》(教务处[2022]19号)中《江苏科技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(2022 修订版)》内竞赛类别为“A1”或“A2”且竞赛性质为“全国赛”的竞赛项目名称为准。 获奖数量不叠加计分，只计最高加分项。		
	A1类竞赛第二作者	18	15	13			
	A1类竞赛第三作者	11	9	8			
	A1类无排名顺序竞赛获奖者	21	18	15			
	A2类竞赛第一作者	25	20	15			
	A2类竞赛第二作者	13	10	8			
	A2类竞赛第三作者	8	6	5			
	A2类无排名顺序竞赛获奖者	15	12	9			
科研成果 (仅限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、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)	论文类别	A	B	C	D	E及核心	论文数量不叠加计分，只计最高加分项。论文有正式的录用通知可参与同等认定。
	仅有学生作者	30	25	20	15	8	
	论文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	25	20	15	10	5	
	发明专利	发明专利	实用新型专利	仅对以第一发明人身份且授权的进行加分，授权指授权公告。专利数量不叠加计分，只计最高加分项。			
	授权	15	3				
论文类别遵照江苏科技大学科技处《江苏科技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分级目录(2020版)》(江科大校[2021]53号)。若推免当年工作进行中有更新，在学术成果认定前遵照更新文件执行，认定工作结束后不再重新认定。科研论文仅限于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撰写并与学业相关。							
论文作者中有指导教师名字，且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的须按此加分；论文指导教师在作者序列中为非通讯作者时不得加分。							

志愿服务	校内	校级学生干部	院级学生干部	班级学生干部	其他	以担任的最高职务为加分依据，不重复叠加。
		8	6	4	*	
	校级学生干部仅限校团委认定的主席团成员，院级学生干部仅限院团委认定的主席团成员，班级学生干部仅限班长团支书。以上必须服务工作满1年含1年以上。					
	校外	校外公益机构志愿服务	国家灾难性事件中志愿服务	其他		校外志愿服务各项不重复叠加，以最高加分服务为加分依据。
2		1	*			
参加志愿服务须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。国家灾难性事件中志愿服务需工作满1周以上，工作时长满30小时。需志愿服务部门证明。						
参军入伍服役	2年及2年以上					8
	1年					5
到国际组织中实习						2
	国际组织认定遵照共青团江苏科技大学委员会《关于2023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中国际组织的认定》					
说明：*为不加分项。综合素质评分材料在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增补。						